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自字第8號

自　訴　人　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必賢
自　訴　人　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自　訴　人　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德村
自　訴　人　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德村
共　　同
自訴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　　林慶雲律師
　　鄭翊秀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建喬
被　　告　余俊民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周村來律師
　　周元培律師
　　洪郁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誹謗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琴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